

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汴禹财招标采购-2026-2

采 购 人：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采购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采购工作委托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采购，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采购工作，现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6
二、投标函附录	44
报价明细表	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47
五、资格审查资料	48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二）资格证明材料	49
六、技术偏差表	50
七、技术部分	51
八、商务部分	52
（一）企业业绩	52
（二）服务承诺	5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十、其他资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禹财招标采购-2026-2
- 2、项目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26000.00 元

最高限价：19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禹财招标采购-2026-2	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	1926000.00	1926000.00	是	192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14 辆，用于我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雾炮扬尘作业。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租赁期限：自车辆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租赁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查询网站更新而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同查询页面截图，在本项目中均有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jyi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可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jyiw.cn> 首页“流

程公开”里查询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695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东拐街 10 号

联系人：孟海航

联系电话：13663781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联 系 人：贺景振

联系电话：16684296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景振

联系方式：16684296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东拐街10号 联系人：孟海航 联系电话：136637819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1号 联 系 人：贺景振 联系电话：1668429677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14辆，用于我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雾炮扬尘作业。
1.3.2	租赁期限	自车辆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行

		<p>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自行承诺)。</p> <p>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查询网站更新而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同查询页面截图，在本项目中均有效。</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过期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差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差：</p> <p>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p> <p>（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和编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的；</p> <p>（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p> <p>（11）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1926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采购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p>(1) 开标时间倒计时；</p> <p>(2) 开标前 5 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p> <p>(3) 开标时间到供应商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p> <p>(4)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7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提起（网址：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9.2	政府采购政策	<p>关于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本项目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执行；</p> <p>3、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9.3	监督单位	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9.4	中标服务费	<p>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收取（不含税金）。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进行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1093 1396 1612"> <thead> <tr> <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9.5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p>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供应商”与“投标人”、“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7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上报上级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8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采购文件最终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9.9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租赁 14 辆车金额；最终租赁车辆类型、数量及使用期限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2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3	特别提示	<p>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4、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p>

		<p>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p> <p>6、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其他有关系统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7、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租赁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租赁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查阅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磋商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内容和提出的质量要求及租赁期限等要求,以及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投标函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价格,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

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租赁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1.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

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 (1) 开标时间倒计时；
- (2) 开标前 5 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
- (3) 开标时间到供应商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 (4)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成交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4）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提起（网址：<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p>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2、评审。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者注明原因，审查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及原因写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评标问题澄清	<p>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租赁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价
注：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7分 商务部分：1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但不确保最低价中标，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2.3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部分（20分）	投标报价（20分）	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但不确保最低价中标，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p>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技术指标 (20分)	<p>所有技术指标和性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它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2.2.3 (2) 技术部分 (67分)	车辆的综合性能 (17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投车辆的先进性与经济性、稳定性与可靠性、安全性与环保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横向对比打分：</p> <p>投标产品先进、经济、稳定、可靠、安全、环保等综合性能齐全，得16-17分；</p> <p>投标产品先进、稳定、安全等综合性能较好，得11-15分；</p> <p>投标产品综合性能一般，得6-10分；</p> <p>投标产品综合性能较差，得1-5分；</p> <p>没有不得分。</p>

		<p>租赁服务方案 (15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租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付进度安排、车辆的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车龄、车况等）等内容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 10-15 分。</p> <p>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5-9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1-4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完整、详尽得 8-10 分。</p> <p>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7 分。</p> <p>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3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公司制度 (5分)</p>	<p>供应商应提供企业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详细情况。</p> <p>制度齐全且详细的得 4-5 分；</p> <p>制度内容一般的得 2-3 分；</p> <p>制度简单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3分)</p>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凡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p>
2.2.3	(3) 商务部分 (13分)	<p>服务承诺 (1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作业车辆，需符合采购人作业需求，且具备正规的来源渠道和上路行驶的合法手续；(3分)</p> <p>2、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作业车辆必须上不低于 100 万元的机动车第三责任保险；(3分)</p>

		其他承诺。(0-4分)
<p>1、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然后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打分，最后汇总得分，按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

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的价格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认为其不合理、不可信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响应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租赁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 1、采购内容：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14 辆，用于我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雾炮扬尘作业。
- 2、车辆类型：18 吨新能源机扫车 5 辆、18 吨新能源洒水车 3 辆、12 吨新能源洒水车 2 辆、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4 辆。
-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租赁 14 辆车金额；最终租赁车辆类型、数量及使用期限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 4、供应商需报出各类型车辆月租单价，并按 14 辆车、6 个月租赁时间进行汇总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超出按无效标处理。结算时按各类型车辆单价、具体使用数量、期限据实结算。
- 5、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2 年并公里数不超 3 万公里。
- 6、租赁期内车辆维修及车辆全险由出租方负责。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轴距	≥3900mm
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	≥7700mm×2500mm×3100mm
最大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7200kg
箱体容积	≥12m ³
充电时长	使用专业充电桩充电时长不高于 120 分钟
续航里程	40 公里匀速满载行驶不低于 165km

(2)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多功能抑尘作业：具备城市降霾、扬尘抑制功能，实现一车多用，能在短时间内实现大面积降尘并适用于道路洒水。电机驱动，无污染排放；水箱容量适配持续作业需求，雾化颗粒细腻均匀，有效抑制扬尘扩散。

2. 雾炮与管路性能：管路系统采用数控弯管自动成型技术，无焊接接头，耐腐蚀且不漏水，确保使用寿命延长。车辆操作灵活，安全可靠，可随意调节水平旋转喷雾角度。车辆具备强动力、远射程、广覆盖范围，实现精量喷雾，工作效率高且喷雾速度快。雾炮的旋转及俯仰采用动力单元控制可灵活操作。

3. 智能电控与运维：车辆配置智能电控系统，实现各功能模块的自动切换与精准调控，操作简便且响应迅速。喷雾系统具备多级风速调节，配合可调式喷嘴，适应不同作业环境需求。所有功能操作均可在驾驶室内集中控制，提升安全性和便利性，满足城市环保作业的长期发展要求。同时，车辆配备实时监控与故障自诊断系统，实现智能化运维。喷雾颗粒细腻均匀，有效吸附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显著改善空气质量。

4. 后置喷雾与环境适应：后置喷雾系统可喷洒清水，适用于雾霾沉降及空气净化作业，保障持续稳定喷雾。在高温、高湿及重污染环境下仍保持高效作业性能，适应全天候城市环境治理需求。低压喷洒水系统可冲洗路面等。所有管路布局优化设计，减少能量损耗，提升系统整体效率，确保长期稳定运行。电气线路采用防水防尘设计。

5. 人机交互与操作：整车配备智能控制系统，具备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操作灵活便捷，驾驶员可在驾驶室内完成所有功能的一键启停与模式切换。

6. 远程监管：车辆配备 GPS 定位与远程监控，支持作业轨迹实时监控，便于调度管理与环保监管。

2、18 吨新能源机扫车

(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轴距	≥3900mm
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	≥7700mm×2500mm×3100mm
最大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7200kg
垃圾箱容积	≥12m ³
清水箱容积	适配持续作业需求
充电时长	使用专业充电桩充电时长不高于 120 分

	钟
续航里程	40 公里匀速满载行驶不低于 165km

(2)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多功能作业能力：具备道路清扫、垃圾收集、高压冲洗等功能，实现一车多用，可快速切换作业模式，满足城市道路保洁、扬尘治理等综合需求。采用电机驱动，零污染排放，作业过程绿色环保。

2. 清扫系统性能：清扫装置采用高效滚刷与吸嘴组合设计，可调节刷盘高度与角度，适应不同路面状况，清扫效率高、洁净度好。吸嘴具备防缠绕、防堵塞设计，能高效收集砂石、落叶、粉尘等各类垃圾，清扫宽度可灵活调节，实现无遗漏清扫。

3. 智能电控与操作系统：车辆配置智能电控系统，实现清扫、冲洗等功能模块的自动切换与精准调控，操作简便、响应迅速。所有功能操作均可在驾驶室内集中控制，配备一键启停、模式切换功能，提升作业安全性与便利性。同时搭载实时监控与故障自诊断系统，实现智能化运维。

4. 水路与除尘系统：配备高压冲洗与低压洒水系统，可冲洗路面、清洗路沿，配合喷雾降尘功能，有效抑制清扫过程中的扬尘扩散，改善空气质量。管路系统采用数控弯管自动成型技术，无焊接接头，耐腐蚀、不漏水，布局优化设计，减少能量损耗，保障长期稳定运行。电气线路采用防水防尘设计，适应高温、高湿及重污染环境。

5. 作业适应性与可靠性：车辆操作灵活、安全可靠，具备强劲动力与稳定作业性能，可适应全天候城市环境治理需求。清扫装置、水路系统等核心部件采用耐磨、耐腐蚀材料，延长使用寿命。

6. 智能化监管：配备 GPS 定位与远程监控系统，支持作业轨迹、作业时长、作业质量等数据的实时监控与传输，便于调度管理与环保监管，实现精细化作业管理。

3、18 吨新能源洒水车

(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轴距	≥3900mm

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	≥7700mm×2500mm×3100mm
最大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7200kg
水罐容积	≥12m ³
充电时长	使用专业充电桩充电时长不高于 120 分钟
续航里程	40 公里匀速满载行驶不低于 165km

（2）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多功能洒水作业：具备道路洒水、高压冲洗等功能，实现一车多用，可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面积洒水、降尘作业，适用于城市道路保洁、雾霾治理等场景。电机驱动，零污染排放，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2. 水路系统性能：管路系统采用数控弯管自动成型技术，无焊接接头，耐腐蚀、不漏水，确保使用寿命延长。配备前冲、后洒、侧喷、高压水枪等多种作业装置，可灵活调节喷洒角度、流量与射程，实现精准洒水、高压冲洗。

3. 智能电控与操作：车辆配置智能电控系统，实现各作业模块的自动切换与精准调控，操作简便、响应迅速。所有功能操作均可在驾驶室内集中控制，配备一键启停、模式切换功能，提升作业安全性与便利性。同时搭载实时监控与故障自诊断系统，实现智能化运维。

4. 环境适应性：在高温、高湿及重污染环境下仍保持高效作业性能，适应全天候城市环境治理需求。低压喷洒水系统可冲洗路面、清洗路沿，高压水枪可用于应急冲洗、消防辅助等场景。所有管路布局优化设计，减少能量损耗，提升系统整体效率，电气线路采用防水防尘设计。

5. 作业可靠性：车辆操作灵活、安全可靠，具备强劲动力与稳定作业性能，水罐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防渗漏、抗冲击，保障长期稳定运行。

6. 智能化监管：配备 GPS 定位与远程监控系统，支持作业轨迹、洒水量、作业时长等数据的实时监控与传输，便于调度管理与环保监管，实现精细化作业管理。

4、12 吨新能源洒水车

(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轴距	≥3800mm
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	≥7200mm×2480mm×3000mm
最大总质量	≥12000kg
整备质量	≥5000kg
水罐容积	≥8m ³
充电时长	使用专业充电桩充电时长不高于 120 分钟
续航里程	40 公里匀速满载行驶不低于 160km

(2)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灵活作业能力：具备道路洒水、高压冲洗等功能，车身紧凑、机动性强，适用于狭窄街巷、小区道路、公园景区等场景的精细化保洁作业。电机驱动，零污染排放，绿色环保。

2. 水路系统性能：管路系统采用数控弯管自动成型技术，无焊接接头，耐腐蚀、不漏水，布局紧凑合理，减少能量损耗。配备前冲、后洒、侧喷、高压水枪等作业装置，可灵活调节喷洒角度与流量，适应不同作业需求。

3. 智能电控与操作：车辆配置智能电控系统，实现各作业模块的自动切换与精准调控，操作简便、响应迅速。所有功能操作均可在驾驶室内集中控制，配备一键启停、模式切换功能，提升作业安全性与便利性。同时搭载实时监控与故障自诊断系统，实现智能化运维。

4. 环境适应性：在高温、高湿及重污染环境下仍保持高效作业性能，适应全天候城市环境治理需求。低压洒水系统可冲洗路面、清洗路沿，高压水枪可用于应急冲洗。电气线路采用防水防尘设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5. 作业可靠性：车辆操作灵活、安全可靠，具备充足动力与稳定作业性能，水罐采用轻量化耐腐蚀材料制作，防渗漏、抗冲击，保障长期稳定运行。

6. 智能化监管：配备 GPS 定位与远程监控系统，支持作业轨迹、洒水量、作业时长等数据的实时监控与传输，便于调度管理与环保监管，实现精细化作业管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租赁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我方承诺将按规定将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七、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八、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九、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十、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服务内容	
租赁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如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 2、供应商需报出各类型车辆月租单价，并按 14 辆车、6 个月租赁时间进行汇总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超出按无效标处理。结算时按各类型车辆单价、具体使用数量、期限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1、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 2、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 1、车辆的综合性能
- 2、租赁服务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公司制度

八、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满足可不提供此附件。
-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满足可不提供此附件。
-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